**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两年定期清理一次”的要求，我市于2022年7月启动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清理的范围和原则**

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设定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存在与公开发布的权力清单内容不符；存在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的，或者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替代的，或者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由起草单位提出废止或者修改意见。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实际上已经没有实施的，应由起草单位提出失效的意见。

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1985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政令畅通的制度保障，有利于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主要内容**

经清理，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共计374件，其中提议继续有效248件、废止（失效）91件、部分有效或部分修改35件，具体文件名称、文号、废止理由见附件。

**五、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

7月25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本次文件清理的清理范围和责任主体，共整理出市政府名义下发的待清理文件374件，由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8月1日，市司法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9月27日，梳理出继续有效意见219条，废止意见60条，修改意见35条，未反馈或有争议意见60条，并初步形成《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有关部门再次征求意见。10月24日，为保证文件清理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市司法局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讨论会，结合后评估报告逐条对清理意见进行现场反馈，重点对争议意见进行讨论研究。结合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部门意见、讨论会意见，形成《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送审稿）》，并向副市长陈焕进做了口头汇报。现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